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19/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7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72,147,000港元，減少約41.4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5.15%，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0.54%，增加約4.61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46,336	83,695	100,783	172,147
銷售成本		(10,877)	(25,117)	(25,043)	(50,710)
毛利		35,459	58,578	75,740	121,437
其他收入		1,573	9	3,200	3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71)	-	(4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7,147	474	17,147	4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減值虧損		-	(9,600)	-	(9,600)
商譽減值虧損		-	(6,154)	-	(6,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57)	(40,385)	(57,685)	(83,425)
行政開支		(21,822)	(22,983)	(37,601)	(43,53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7,700	(20,532)	801	(20,930)
財務費用	7	(89)	(203)	(272)	(6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11	(20,735)	529	(21,618)
稅項	8	(165)	(874)	(766)	(2,997)
本期間溢利／（虧損）		7,446	(21,609)	(237)	(24,61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94	-	(39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835)	(9,769)	(4,508)	(13,998)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1,611</u>	<u>(31,284)</u>	<u>(4,745)</u>	<u>(39,009)</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	(17,534)	(905)	(22,246)
非控股權益	370	(4,075)	668	(2,369)
	<u>7,446</u>	<u>(21,609)</u>	<u>(237)</u>	<u>(24,61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	(24,181)	(4,928)	(40,681)
非控股權益	(264)	(7,103)	183	1,672
	<u>1,611</u>	<u>(31,284)</u>	<u>(4,745)</u>	<u>(39,009)</u>
股息	1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0.243	(0.601)	(0.763)
—攤薄(港仙)		0.243	(0.601)	(0.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72	3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366
商譽	20,093	20,093
	<u>59,965</u>	<u>61,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0	8,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39,528	34,4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9	2,072
使用權資產	47,3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135	126,830
	<u>195,332</u>	<u>171,489</u>
資產總值	<u>255,297</u>	<u>233,40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168	29,168
儲備	94,386	102,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54	132,092
非控股權益	16,135	15,518
權益總額	<u>139,689</u>	<u>147,610</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473	61,90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80	180
租賃負債		7,132	—
應付稅項		192	324
		<u>52,277</u>	<u>62,4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387	23,387
租賃負債		39,944	—
		<u>63,331</u>	<u>23,387</u>
負債總額		<u>115,608</u>	<u>85,7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5,297</u>	<u>233,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055</u>	<u>109,0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020</u>	<u>170,9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6,735)	19,628	16,469	-	15,802	(610,289)	200,493	50,192	250,68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396)	-	-	-	-	-	-	(396)	-	(3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22,426)	(22,426)	(2,369)	(24,61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570)	-	-	-	(10,469)	(18,039)	4,041	(13,99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396)	-	(7,570)	-	-	-	(32,715)	(40,681)	1,672	(39,00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6,463)	-	-	16,463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345)	(4,3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488	-	1,488	-	1,4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96)	(6,735)	12,058	6	-	17,290	(626,541)	161,300	47,519	208,819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1,315)	1,802	-	-	4,220	(608,667)	131,658	15,952	147,6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905)	(905)	668	(23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4,279)	-	-	-	256	(4,023)	(485)	(4,508)
總計	-	-	-	-	-	(4,279)	-	-	-	(649)	(4,928)	183	(4,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176)	-	(3,176)	-	(3,1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1,315)	(2,477)	-	-	1,044	(609,316)	123,554	16,135	139,6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379)	(7,1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1	(1,3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23	(22,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695)	(30,7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830	102,88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35	72,15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39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135	101,5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下文所，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由本集團廢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成本估算，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就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而言，倘租賃中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通過增加了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相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通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8.00%。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46,336</u>	<u>83,695</u>	<u>100,783</u>	<u>172,147</u>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率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概無列示本集團其他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單一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	3,249	1,907	6,4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	9,600	-	9,600
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54	-	6,1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3	938	1,057	2,56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73	5,013	6,640	9,7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66	21,699	21,552	43,424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	95	-	26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9	108	272	425
	89	203	272	688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約25%）。

9.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3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	2,14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975	7,287
預付租賃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29,962	27,655
	<u>43,010</u>	<u>37,084</u>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482)	(2,647)
	<u><u>39,528</u></u>	<u><u>34,437</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5	2,163
91至180日	299	414
181至365日	311	81
超過365日	1,350	1,150
	<u>2,045</u>	<u>3,808</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72)</u>	<u>(1,666)</u>
	<u>73</u>	<u>2,14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4	28,18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00</u>	<u>985</u>
	<u>2,916,749,944</u>	<u>29,1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84	14,817
預收款項	1,239	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50	46,514
	<u>44,473</u>	<u>61,901</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631	7,713
91至180日	623	1,895
181至365日	909	2,783
超過365日	621	2,426
	<u>4,784</u>	<u>14,817</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08	3,4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u>3,708</u>	<u>3,421</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	423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比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120
存貨	4,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2,529)</u>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17,940)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u>(207)</u>
	(18,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147</u>
	<u>1,000</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00,7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2,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46%。該減少乃主要與出售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有關。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7,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425,000港元），減少約30.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7,6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531,000港元），減少約13.62%。該減少乃主要與出售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46,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7,147,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嘉興市及北京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00,7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間綜合性醫院約172,147,000港元），減少約41.46%。該減少乃主要與出售珠海九龍醫院及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有關。

未來前景

最新資料顯示，中國正在成為60歲以上老年人最多的國家，規模達2.5億。中國老年人的健康狀況表明，有75%以上的老年人患有一種或多種慢性病，其中有4,000萬為殘障人士。老年疾病的不斷上升給國家的醫療健康帶來另一個挑戰。另外，據資料所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在基層護理、疾病預防及康復等各個方面均取得長足進步，實現為包括老年人在內的各年齡段民眾提供方便及實惠的醫療健康目標。醫療改革繼續改變社區護理安排、多元化臨床服務及藥品分銷的格局。其中，注意到，先進技術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進一步的創新，確保可便捷地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優質安全的醫療服務。所有該等舉措為醫療健康服務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開啟更多的機遇。正是因為看好此領域的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將以此次醫改為契機，可充分把握湧現的有利商機。本集團旗下醫院將繼續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積極運用當前市場的新醫療科技。

為應對市場挑戰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就其業務制定長期發展策略，透過與領先的醫療機構密切合作，為現有醫院及新業務企業引入新技術、優良服務模式及尤其是具發展前景的醫學資訊學。最終，本集團將從全球合作夥伴的寶貴經驗及成功實施中受益。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培訓醫務人員、探索全新業務管理方法、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安全以及優化資源，以在醫療及財務上取得更佳表現。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按「健康中國2020」的國家目標，擴大在中國的業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4,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8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95,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48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52,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73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4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不適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84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1,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42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愛丁醫院管理**」）（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Edinburgh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翻新協議**」），以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成本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6,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翻新協議訂約方已相互書面協定修訂及補充翻新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i)翻新主體事宜將不包括醫療淨化區；(ii)翻新期限估計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7天；及(iii)經修訂翻新成本將達人民幣27,049,600元（相等於約30,295,552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出售比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盈海**」）（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康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盈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比華投資有限公司（「**比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比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比華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之租賃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上海元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嘉興世界貿易中心1至4樓之合共33個單位以供營運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租期為12年11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首兩年年租為人民幣2,923,029.62元（相等於約3,273,793港元），餘下租期每隔兩年遞增5%，每半年提前支付一次（不包括管理費、公用設施費及物業開支），免租期為六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有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租賃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愛丁醫院管理（作為租戶）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北大道的聯發莆田電商城（地塊三-B）C3-1#、C3-2#、C3-3#單元以供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租期為60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人民幣224,771.36元（相當於約251,744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但包括稅項），且(i)免租期為60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及(ii)於初始120個月屆滿前兩個月內，愛丁醫院管理可行使選擇權續期120個月，自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均維持不變。

於海南之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博鰲超級醫院有限公司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就合作成立愛丁堡大學博鰲國際糖尿病中心（為中外合作教學醫院臨床服務試點項目）訂立意向書（「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旨在自愛丁堡大學引進獨特的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從而吸引沿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患者到博鰲樂城先行區享受醫療旅遊服務，並促進超級醫院及試點區之發展。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隨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0,459,460	好倉	59.63%
鄭慧賢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739,459,460	好倉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 (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讓董事可授出認購最多169,876,994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合共169,876,9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

(D)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按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者。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作出付款之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而承授人將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規定之日期（即不遲於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28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即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i)劉德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劉陳立博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董事會主席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或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